

北京和信瑞通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9 月 15 日下午 14: 00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科技园三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孙增献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为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8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公布了关于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7-054）。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39,289,2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0.16%。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股票定向发行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偿还部分银行贷款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进一步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企业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长期稳健发展。公司拟以定向发行股份的方式向北京广润隆投资有限公司、湖北楚商灏锋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天津普思一号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三家机构投资者合计发行不超过 600 万股股份（含 6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5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300 万元（含 6,300 万元）。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9,289,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方天津普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天津普思一号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没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分别与北京广润隆投资有限公司、湖北楚商灃锋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天津普思一号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三家机构投资者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三家机构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定向发行的不超过 600 万股股份（含 600 万股），上述股份认购协议经相关各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在股票发行相关事宜获得董事会、股东大会以法定程序所通过的决议批准后生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9,289,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方天津普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天津普思一号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没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确保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有关事宜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和信瑞通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及备案相关事宜；

- (2) 批准、签署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文件、合同；
- (3) 聘请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中介机构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
- (4) 在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办理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修改、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 (5) 办理发行股票进入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相关事宜；
- (6) 本次股票发行需要办理的其他相关事宜。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9,289,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拟使用公司在华夏银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户名：北京和信瑞通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账号：10277000000869756；开户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作为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公司拟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

公司（主办券商）、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9,289,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及股份总数均发生变化，针对此次股本变化及相关事宜，将对公司章程做如下修改：

第六条由“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600 万元”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200 万元”。

第十七条由“公司股份总额为 5,600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每股金额为人民币 1 元。”修改为“公司股份总额为 6,200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每股金额为人民币 1 元。”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9,289,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和信瑞通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北京和信瑞通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9 月 15 日